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8	821-142	济宁市金乡县垃圾处理厂向附近坑塘直排污水,严重污染环境。	济宁市	水	1.金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位于县城北部,负责对城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无害化填埋。该项目于2009年12月经环评批复(鲁环审[2009]247号),2016年9月份通过济宁市环保局验收(济环验[2016]44号),并完成了在线监测监控建设,在2011年全省垃圾处理厂无害化等级评定中,被评为1级。2.该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日处理能力200吨的渗滤液处置设施。自2016年3月起,该企业多次对渗滤液处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于2017年8月投入200余万元购置日处理能力300吨的渗滤液处置设施一套,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处理后的中水被用于环卫道路清扫、降尘。3.调查人员未发现金乡县垃圾处理厂向附近坑塘直排污水的现象,但是存在厂区外南北路西侧沟水体受到污染的问题。经查,在每天早、晚清运垃圾的集中时段,部分垃圾清运车排队等候进入垃圾处理厂的过程中,存在滴、漏渗滤液的现象,渗滤液自行流入或被道路洒水车冲刷进边沟内。调查人员对垃圾填埋场外边沟、坑塘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1)南北边沟内水体CODCR 65.8mg/L,氨氮11.2mg/L,场北西鱼塘内水体CODCR 52.7mg/L,氨氮10.9mg/L,存在污染现象;(2)厂区东鱼塘CODCR 30.3mg/L,氨氮1.88mg/L,厂区外南北路东侧鱼塘CODCR 23.7mg/L,氨氮0.567mg/L,达到地表水要求,不存在污染现象。4.由于近期雨量较大,被污染部分水体通过该填埋场院墙北侧边沟进入西鱼塘,该企业在8月初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将边沟水用移动式泵车抽进至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并对该东西边沟整治填平。	是	责令改正 立案处罚 约谈	1.金乡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对该企业立案处罚1万元。金乡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将加大对垃圾处理厂周围坑塘的监测频次,督促企业强化对垃圾运输车辆密封处理,杜绝垃圾运输车辆渗滤液的滴漏;完善垃圾转运工作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垃圾转运台账管理机制;同时进一步增加垃圾填埋作业面,提升车辆进场速度,减少车辆在厂区外道路停留时间;对厂北西鱼塘尽快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水质快速恢复,达到地表水要求。2.金乡县政府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金乡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二科科长张某某约谈;对负有企业主体责任的金乡县环境卫生管理局金乡分公司清运部经理李某某约谈。	
139	821-143	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王堂村,孟斌养鸡场排放废水,刺鼻异味气体。	济宁市	水、大气	1.“孟斌养鸡场”注册实为“孟彬养鸡场”,位于曲阜市时庄街道办事处王堂村东北,占地约96亩,鸡舍6排,面积约1500㎡,规模13000只,饲养种类为蛋鸡。该养殖场北、东、西方向均为庄稼地,南侧为王堂村村民胡某甲(建房时间1996年)、孟某甲(建房时间1998年)、孟某乙(建房时间2010年)、胡某乙(建房时间2013年)。2.孟彬养殖场始建于1995年,当时存栏规模为500只肉鸡,后来不断扩大,发展到现在的规模。同时,该养殖场南侧为王堂村和北面纪家村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不断向外扩展,造成村民住宅与该养殖场的距离逐步缩小。3.该养殖场采用自动刮粪机清理鸡舍内鸡粪便,未配套建设干粪棚、沼气池等粪污处理设施,沉淀池无防雨、防溢设施,鸡粪露天堆放养殖场内,面积约500平方米。该养殖场粪便清理不及时,粪便在院内存放,露天晾晒,存在粪污废水和异味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曲阜市政府责令时庄街道办事处督导养殖户严格控制养殖数量,对粪污日产日清;责令曲阜市畜牧兽医局定期对该养殖场堆粪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消除疫病隐患;责令曲阜市畜牧兽医局、时庄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该养殖户按照《济宁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导则》,对该养殖场进行规范整治。2.时庄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及专门运输车辆,协助该养殖场对积存粪污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用熟石灰进行消毒,新土覆盖。8月24日,曲阜市畜牧兽医局对该养殖场堆粪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消毒,消除疫病隐患。同时,严格按照标准和操作流程,全程督促、指导养殖户进行粪污处理、消毒灭源、病死鸡无害化处理等。8月25日,该养殖场已将粪便和污水全部转运至曲阜市好友农牧有限公司沼气沉淀池,用作沼气生产原料。3.曲阜市畜牧兽医局、时庄街道办事处和王堂村委对王堂村胡某甲、孟某丙、孙金静等村民进行了走访,被走访村民表示理解。	
140	821-144	聊城市朱老庄乡新城海村祥慧饲料厂夜间生产排放噪音,刺鼻异味气体;养鸡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	聊城市	水、大气	1.该饲料厂为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前期的确存在夜间生产现象,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噪音源为拌料用混合机。8月16日至8月23日期间,该厂未进行生产,正在进行锅炉煤改气建设,噪音并非因生产导致,而是该厂为赶工期,夜间施工所致。经排查,未发现刺鼻异味气体。2.关于养鸡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的问题:该养鸡厂为聊城市奥祥食品厂,年屠宰82万只肉鸡,手续齐全。2017年7月13日,东昌府环保局已对该厂下达责令停产整改的通知,要求该厂封闭污水处理站的原水池及调节池,并将异味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检查制冷机房泄露源,防治跑冒滴漏,液氨围堰要进行完善。现场检查时,该厂污水处理站未完全封闭,现场异味明显;该厂对易产生氨气气味的制冷机房已检查检修,液氨围堰已完善。因该厂异味问题,东昌府环保局已在第11批第820-142号案件办理过程中对其进行立案处罚(罚款5万元),并责令该厂加快污水处理站的原水池及调节池密封进度,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	是	停产整治	1.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改,对存在噪音问题,已责令企业对混合机进行密封处理,避免夜间生产产生噪音。2.对聊城市奥祥食品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密封改造。	
141	821-146	临沂市费县费城街道办临沂金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山东高建建材有限公司,临沂市罗庄区黄店镇安头村鸿信外添加剂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西蒋村临沂市瑞帝斯建材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经济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工业园临沂龙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俄庄工业园临沂市宏特建材有限公司,临沂市莒南县十字路镇温泉居委山东华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产生的固废、废水等未按规定处置。	临沂市	水、固废、其他	1.临沂金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调查情况。(1)该公司位于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观月城村,主要生产经营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砂浆外加剂。2017年8月23日,费县环保局会同住建局和费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依法对现场进行调查,勘验、经核实,费城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8月19日将该公司定为“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断水、断电,并责令自行清理生产设备、原材料及成品。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原材料及成品已全部清空。(2)临沂金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第六批816-13号转办件中排查出的临沂恒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沂鲁强增强剂有限公司属于同一类型企业,在第六批816-13号转办件办理时未排查到。2.山东高建建材有限公司调查情况。(1)2017年4月2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对山东高建建材有限公司出具了备案意见(临环东备[2017]3号)。(2)该公司主要使用聚羧酸、水等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后成为产品,直接灌装入桶后出售。经查,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净水器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超滤膜,属一般固体废物,均由净水厂家回收,再生利用,未发现未按规定处置的问题。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公司除生活污水外,无生产废水产生。3.临沂龙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调查情况。(1)临沂龙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临沂隆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8月23日,河东区接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迁入信息。经查,该公司因材料不全,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7年8月22日给予退回。(2)该公司于2017年7月租赁河东区太平街道太平村空厂房,计划开工建设。目前,该厂未安装生产设备,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4.鸿信外添加剂有限公司调查情况。(1)该企业位于罗庄区黄店镇安头村,法人代表乔某某,无环评手续。(2)该企业为“散乱污”企业,黄山镇政府于2017年7月7日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清理取缔。在此次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无原料、无产品,生产设备已拆除,未发现固废、废水等未按规定处置的问题。5.临沂市瑞帝斯建材有限公司调查情况。(1)无环保手续情况。临沂市瑞帝斯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主要从事聚羧酸减水剂(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年实际产量3000吨。该企业在2012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2]11号)2012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临环兰验[2012]309号)。(2)产生的固废、废水等未按规定处置情况。我区已于8月17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第六批(受理编号816-13)转办件,该转办件反映的企业中包含临沂市瑞帝斯建材有限公司,我区立即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使用后的丙烯酸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全部由厂家回收,并建有台账。但在厂家回收之前,该公司将原料空桶暂存放于厂区东侧,存放不规范。兰山环保分局已于8月18日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并依法对其丙烯酸原料空桶暂存不规范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拟处罚款1万元整。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整改,建立专门危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丙烯酸原料空桶。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企业有生产废水产生。6.临沂市宏特建材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经现场检查,并走访周边民众,举报人反映的临沂市宏特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拆除,现为绿化带和汽车补胎店。7.山东华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调查情况。(1)该公司位于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温泉居委东北1000米,法定代表人李翠亮。2010年开始建设,2011年3月建成投产。(2)该公司于2011年3月办理了年产220吨水泥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石膏、矾石)→粉碎→料仓→研磨→成品罐→成品入库。8月23日,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2000吨水泥添加剂,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报批环评文件。(3)受市场行情影响,该公司为间断生产。8月23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经勘察,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无固体废物产生。	是	停产整治 立案处罚	1.河东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此类企业的固废等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莒南县环保局依法责令山东华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2017年9月8日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3.山东华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县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元的行政处罚(莒南环罚告字[2017]089号)。	
142	821-146	莱芜市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东王善村莱芜市广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产生的固废、废水等未按规定处置。	莱芜市	水、固废、其他	经与莱芜市广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某调查核实,莱芜市广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份在莱芜市广信工业园租赁车间建厂生产,已于2011年12月份搬走,2012年搬至高庄工业园,主要产品为减水剂复配,目前处于停产,有环评批复手续,无验收。由莱城区环保局列入未验收项目进行,并责令停产整治,今年4月份申请环评验收,已完成环评验收工作,组织专家进行了初步验收,正在按照要求项目进行整改。	否			
143	821-148	威海市乳山市染整工业园海河路40号威海佑成纤维有限公司被贴封条后夜间继续生产。	威海市	其他	1.8月13日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对企业生产车间进行了封条查封,该企业生产车间共有5个门(3个大门,2个小门),因企业需在停产期间对车间设备进行维修,对压力管道进行改造,所以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对生产车间3个大门和1个小门进行了封条查封,另留有1个通往办公室的小门未张贴封条,便于企业设备维修改造。2.8月23日晚,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封条完好无损。经询问,办公室主任对封条查封后夜间继续生产问题矢口否认。3.8月24日晨,调查企业近期用电情况发现,在8月13日实施封条查封后,企业存在用电情况,怀疑企业存在生产行为。8月24日下午,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再次约谈企业负责人,在事实面前,企业负责人承认企业被贴封条后8月13日—21日夜间继续生产。	是	立案处罚 问责	1.8月24日,乳山市环保局对企业做出罚款15万元的处罚决定;2.由乳山市公安局负责,8月24日下午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询问,后续乳山市公安局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处罚落实工作。3.责成威海佑成纤维染整工业园对园区企业进行排查梳理,即查即改,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8月24日起,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安排人员加强对园区企业的夜间巡查监管,未有此类情况。	诫勉谈话 1人
144	821-149	烟台市牟平区西郊路388号盛富染织有限公司环保未验收,没有排污证,污水通过暗管偷排。	烟台市	水、其他	1.烟台市牟平区盛富染织有限公司2007年8月26日通过牟平区环保局审批,2008年12月4日通过验收。公司染织线项目,2011年12月12日通过烟台市环保局审批,2014年11月21日通过验收。2.该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于2017年6月29日到期,根据有关规定,正等待申领新《排污许可证》。3.经全面排查,没有发现暗管,不存在通过暗管偷排问题。企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8月23日,经采样监测外排废水达标。	是	责令改正	责令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领《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145	821-150	威海市乳山市药厂、干燥剂厂、硅胶厂、印染厂通过辛安耿家河向乳山海口湾里直排废水,严重污染环境。	威海市	水	1.交办件中群众反映的农药厂为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该厂建有设立在线监测系统的污水处理站,在2016年2月份以前,企业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用专用罐车运输到乳山康达水务工业废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企业2015年7月份铺设了专用管道,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直接进入乳山康达水务工业废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今年7月20日,该企业停产进行工艺改造,通过增加五级连续萃取装置,把废水中含有的有效成分萃取出来,将废水的COD值降低70%以上,污水处理标准将进一步提高。2.交办件中群众反映的干燥剂和硅胶厂是威海龙峰硅胶有限公司,举报向乳山海口湾直排废水情况部分属实。该企业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污水处理站,由于该企业不在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自行处理达到直排标准后直接排入子子村河。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企业污水排放口符合DB 37/676-2007《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一级标准及修改单规定的标准要求。3.交办件中群众反映的印染厂,全部位于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举报向乳山海口湾直排废水情况不属实,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区内各印染企业废水经过厂内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全部通过专用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康达水务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南河。	是	责令改正	1.由威海染整工业园负责,督促相关印染企业加快改进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排放标准,减低污染物浓度,确保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整体改造工程于2017年9月10日前完成。2.责成乳山市环保局加大对耿家河的监管力度,如发现超标现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46	821-151	青岛市黄岛区张戈庄社区关春和养鸡场排放刺鼻异味气体、粪水,严重污染环境。	青岛市	水、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关春和养鸡场,实际为管某甲(张戈庄社区830号)自家宅院外的养鸡笼子。2015年,张戈庄社区居民管某乙因邻居管某甲房屋外养鸡异味问题将其起诉到黄岛区人民法院。2016年7月,黄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管某乙向被告张戈庄社区及管某甲的诉讼请求。8月23日下午接件后现场核实,管某甲共养鸡21只,用于自家食用,鸡笼下方有少许鸡粪,不存在排放粪水和严重污染环境问题。	否			
147	821-155	临沂市莒南县及其周边二手海柜非法改装,从国外非法走私已报废的海运集装箱,这些集装箱散发含氟气体,会破坏臭氧层。二手海柜在切拼过程中,废水废气随意排放,垃圾随意丢弃。	临沂市	大气、水、垃圾	1.基本情况。经调查,莒南县及周边共有5处集装箱维修、拆解场。一是莒南县裕兴集装箱拆解场。该拆解场成立于2010年12月,位于莒南县西环路以北环路交汇处,鸡龙河北,占地面积182亩,注册资金六十一万元整,目前已发展27户经营业户。二是县城岚济路段与西环路交汇处有5家经营业户,户主分别是沈某某、王某某、尤某某、刘某某、潘某某。三是县城岚济路段与双王路交汇处路南有1家经营业户,户主王某某。2017年6月由河东区九曲办事处孟某于埠社区搬迁至此。四是莒南经济开发区北疏港路北后良店村处有1家经营业户,户主王某某乙。五是岭泉镇北疏港路南殷家庄村处有1家经营业户,户主李某某。2.二手海柜非法改装情况。经调查,以上经营户从事废旧集装箱拆解、维修,废旧金属回收,电气焊维修,没有发现非法改装行为,具体为:裕兴集装箱拆解场于2016年4月8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场内27户均注册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属合法经营。县城岚济路段与西环路交汇处5家经营业户,有3户注册废品收购工商营业执照,有2户没有营业执照,属无照经营。县工商局于2017年6月14日分别对其3户罚款4000元,对其中1户罚款2800元,并要求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县城岚济路段与双王路交汇处经营户已中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但没有及时变更经营地点,属无照经营。县工商局于2017年6月14日对其罚款4000元,并要求限期办理营业执照。莒南经济开发区北疏港路北后良店村处和岭泉镇北疏港路南殷家庄村处经营户,无工商营业执照,属无照经营。县工商局已立案调查。3.从国外非法走私已报废的海运集装箱情况。5处拆解场内的废旧集装箱均购自国内青岛、天津、大连、上海、深圳等港口,有集装箱编号,且有国内转账凭证。4.集装箱会散发含氟气体会破坏臭氧层情况。经调查,冷藏集装箱配备的是含氟利昂的制冷压缩机,在拆解过程中,未损坏的制冷压缩机可再使用;需要维修或报废的制冷压缩机,使用专用回收设备进行回收,用于维修其他损坏的制冷压缩机。现场检查时,要求经营业户进行回收操作,无氟利昂泄露现象。5.二手海柜在切拼过程中,废水废气随意排放情况。5处拆解场内的经营业户从事废旧集装箱拆解、维修,废旧金属回收电气焊维修,操作过程主要为:维修、切割、焊接。切割主要使用锯片切割及电气焊,焊接主要使用氩弧焊、二保焊。经调查,操作过程不使用水,没有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是焊接和气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气体。6.垃圾随意丢弃情况。垃圾主要是维修和拆解过程中的破碎固体泡沫(聚氨酯)。经现场调查,5处经营场所内的经营者均将大部分垃圾集中存放于各自场区内一固定点,但同时也发现垃圾在场区内随处丢弃的现象。其中,十字路街道良家店子村为规范垃圾管理,在裕兴集装箱拆解场内安装了30余个探头,对经营户进行监控,发现未按规定存放垃圾的经营户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是	责令改正 关停取缔	1.十字路街道成立由工商所、城管执法队、环保办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大对集装箱拆解市场秩序及环境卫生的监管力度,完善垃圾收集设施。2.工商局责成县城岚济路段与西环路交汇处的5家经营业户,县城岚济路段与双王路交汇处1家经营业户限期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莒南经济开发区、岭泉镇分别于8月28日前完成对辖区内经营户的清理取缔。	